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442號

原　　告　鄒佩軒

被　　告　曾玥綾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（本院114年度苗訴第221號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附民字第55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本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356,668元及遲延利息，嗣後減縮請求20萬元及遲延利息；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，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統一超商龍昇門市，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一銀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合庫帳戶）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，Facebook社群網站帳號名稱「JhBoy Li」之人（無證據證明為兒童或少年；取件人係「JhBoy Li」指定之「林信宏」），並以Line通訊軟體告知密碼。「JhBoy Li」取得本案一銀、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，對Ａ０１於114年4月15日以WhatsApp通訊軟體佯稱可在網路平台投資獲

利為由，致Ａ０１陷於錯誤，遂於114年5月1日上午10時30至35分許，轉帳合計2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內，並旋遭提領殆盡，據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。被告因上開事實，經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1號判處：Ａ０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賠償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21號(含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05號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書）刑事電子卷證查核屬實，且有上開刑事判決所載證據可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，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，最高法院著有19年上字第1202號前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成員共同三人以上開方式向原告詐取財物，致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自應就原告之全部損害金額20萬元，擔負連帶

賠償責任明確。

㈢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2月11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雖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無非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而已，本院自無須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，亦未有其他訴訟必要費用，茲參酌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5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，自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予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